臺北市政府 87.06.24. 府訴字第八七０三六三三一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查證，並行文電信單位查得該號電話係訴願人所使用，乃依法予以告發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後表所載處分書，各處以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，並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....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。....三、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。」

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，係指在牆壁、樑柱、欄杆、電桿、樹木、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，張貼、噴漆廣告、標語者。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，處罰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」

又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一四０一四０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訴願人現已八十六歲，次子久病不治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逝世，訴願人無謀生能力還清六年來為其貸債醫病之款，致必需賣房子還債，如今張貼賣條受罰實倍感悲傷，無法繳納，請取消罰單。

三、卷查本件查獲之售屋廣告證物，其廣告內容分別為－售　石牌○○街○○樓　建三角窗過（透）天　三房兩廳浴衛全設備好　三十一建坪有意者隨時洽看　電話－xxxxx」、－廉售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　三房兩廳、浴衛全　設備好、三十一建坪　意者　隨時洽看　電話：xxxxx」、－售 石牌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三十一坪三房一廳衛廚全有意者請來電話 xxxxx ○洽」，經原告發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以電話查證，由－○先生」

接聽，表示確有出售房屋，售價七三０萬元，如須看屋請先聯絡，此有獲案廣告證物影本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廣告案）查證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訴願人亦不否認有上開違規行為，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函釋，分別裁處最低額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，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又目前本市各區公所已設置房屋租賃、買賣資訊服務系統供市民使用，訴願人可循此合法之廣告方式，使其訊息公布週知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富美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鄭傑夫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王清峰

委員　黃昭元

委員　陳明進

委員　王惠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八十七　年　六　月　二十四　日

市長　陳水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富美　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）